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5.18 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的需求，增加學生學習自主空間，活化教學方式，翻轉教學界限，以培養跨領域人才，發展具本院特色之學院實體化作法，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與調整本院學院實體化執行之策略及方向。
 - (二) 研擬本院相關法規配套措施，以利學院實體化之運作。
 - (三) 規劃推動學院實體化相關之創新教學、在地連結及國際交流等教學、行政之事務。
 - (四) 透過本院實體化進行跨域制度的改革及鬆綁，提高學生的跨域修習，包含雙主修、輔系、第二專長、跨域學分學程(微學分學程)，並由學院統合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、共授課程、核心基礎課程等。
- 三、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院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 1 名，由副院長擔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各學系教師推派委員 1 人。
- 四、本小組不定期舉行，如有關本院推動學院實體化相關事項或其他待議事項，即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